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非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訴外人丙○○婚後育有相對人，嗣聲請人與丙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 日經本院判決離婚。而聲請人現因○○疾病致無工作能力，目前財產不足以維持生活開銷。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依法自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，是聲請人爰依據民法第1114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112 年3 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95 元，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之答辯：聲請人與伊母親丙○○經法院判決離婚，酌定伊由丙○○單獨監護，伊自幼由丙○○扶養照顧長大，聲請人未曾照顧或探視過伊，亦未曾分擔過伊之扶養費。因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伊才第一次見到聲請人。綜上，聲請人未曾善盡應扶養伊之義務，相對人爰依法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」，民法第1114條

第1 款、第1115條第3 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1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(2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，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、2 項亦定有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 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父親，而其因○○疾病致無工作能力，且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資料、屏東縣○○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屏東縣政府函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相對人對此並未表示爭執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因○○疾病無工作能力，且其名下亦無恆產可供維持生活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已符合之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依上所述，聲請人固已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，惟相對人提出上揭辯解，並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經查，相

對人就其上揭辯解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，且經證人即相對人之○○○丁○○於本院證稱：聲請人婚後有毆打伊○○丙○○，相對人1歲以後與伊同住，並由伊扶養照顧長大，聲請人從未扶養或探視過相對人，相對人之生活費都是由伊及丙○○支付，相對人與丙○○離婚後，聲請人亦未扶養或探視相對人等語，核與相對人上揭辯解內容相符，且聲請人對證人所述亦表示沒有意見，堪認聲請人並不否認其自相對人1歲後確實未探視或扶養相對人，又依卷附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00年度○字第00號民事所載，本件聲請人婚後經常酒後毆打、騷擾丙○○，嗣於00年間遭其家人趕出家門，從此未與丙○○及相對人共同生活，聲請人離家後，從未負擔相對人生活費，且自相對人週歲後，從未探視過相對人，是本院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相對人上揭辯解應可採信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，則於相對人成年前，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扶養義務，並應適當關心、探視聲請人之成長狀況，詎自相對人1歲後迄至其成年為止，聲請人從未實際負起應分擔扶養、照顧聲請人之責任，亦未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或適當探視、關心聲請人之成長，聲請人係由其母親丙○○及母方親屬扶養成人，是足認聲請人係無正當理由，長期未善盡應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之責任，且情節已屬重大，從而，參諸上揭民法第1118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相對人請求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業經本院准許免除，則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其上揭扶養費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審酌與本院上揭裁定結果並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